



西北政法大学
NORTHWEST UNIVERSITY OF POLITICAL SCIENCE AND LAW



西安仲裁委员会
Xi'an Arbitration Commission

第一届“西仲杯”

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

规 则

西北政法大学

西安仲裁委员会

2021年10月

第一条 比赛组织

一、比赛宗旨

鼓励法学专业学生、执业律师及相关法律从业人员研究国际贸易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的相关问题，锻炼解决国际商事争议的能力，提高学生、执业律师及相关法律从业人员的思辨能力、国际仲裁实践能力和综合素质。

二、组织机构

本次比赛由西北政法大学与西安仲裁委员会联合主办，由西北政法大学教务处、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西安仲裁委员会仲裁研究中心承办。

（一）本次比赛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王 瀚 徐文新 李大勇 刘亚军 李万强 王思锋
刘 红 贾建伟 窦醒亚 王景向

（二）本次比赛成立组委会，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刘亚军 潘俊武 刘 红 张望平 师 怡 任 伟 王 聪
徐秉鹏 张 霞

（三）赛会秘书组办公室：西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

秘书组负责人：张望平 13087596669

组委会电子邮箱：xaacsac@163.com

注：各参赛队若赛前对比赛规则有任何异议，请在预赛前3日内联系秘书组。

第二条 比赛方式

第一届“西仲杯”主要采用线上+线下比赛的方式进行，设“高校赛道”及“律师赛道”，主办方根据赛制安排或疫情防控等因素可

作出相应调整。

第三条 奖项

本次比赛参赛队伍奖项设置如下：

一、设置高校组与律师组团体奖冠军队各 1 支，亚军队各 1 支，季军队各 2 支，奖金分别为 8000 元，5000 元，3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最佳文书奖两项——申请方和被申请方各一项（高校组与律师组分开评选），奖金 1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三、个人奖最佳辩手 2 名（高校组与律师组各 1 名），奖金 1000 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四、高校组与律师组冠军赛队的指导老师，获本届赛事“金牌指导老师”称号，并颁发奖杯。

五、高校组与律师组第 5-8 名赛队，获本届赛事“优秀奖”，并颁发荣誉证书。

六、高校组与律师组第 9-16 名赛队，颁发“参赛奖”荣誉证书。

第四条 参赛资格

一、参赛队伍与参赛队员资格

参赛队伍：

（一）高校参赛队伍应由 3-9 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由教师或学生担任的领队各一名，由学生担任的队长一名，由本科生或研究生组成的选手若干名。

（二）律师参赛队伍应由 3-9 位成员组成，其中包括由律师或其他法律从业人员担任的领队各一名，由律师担任的队长一名，由实习律师、执业律师或其他法律从业人员组成的选手若干名。

领队和队长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领队可同时担任该队指导老师，或自行确定指导老师。每支参赛队伍在进入复赛后均可在主办方提供的指导老师名单中自由选择该队指导老师。

二、报名对象：

（一）各高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和研究生；

（二）主办方定向邀请的律师事务所或律师团队。

本届赛事由于疫情原因，暂不接受市外高校及律师参赛。

三、参赛名单一经组委会确定，非经组委会同意，成员不得更换。

第五条 报 名

一、通过邮件报名，并根据报名表完整填写赛队信息。律师组应同时附律师事务所“第一届‘西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邀请函”。

报名截止到11月3号24:00，以组委会收到的邮件时间为准。报名结束后，组委会将公布参赛领队名单并向各队发送赛题和本届比赛的仲裁规则。

组委会根据各队在报名表上的联系人信息（领队）与各队进行联络和文件交换，如果因联系人变更或延误等原因而影响赛事参加，由参赛队自行承担责任。

二、为保证赛事程序有效进行，本规则发布后已报名的参赛队不得退出比赛。

第六条 参赛文书要求

一、本次比赛语言为中文。赛题待报名截止后，通过邮箱进行发布。

二、每一参赛队均应采用中文就给定的案情编写仲裁申请书和仲裁答辩书。

三、提交申请方仲裁文书电子版的截止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4:00 前。请将仲裁文书的 PDF 文件发送至邮箱：xaacsac@163.com。

四、在电子版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过后，各队均不应再对该文件做出任何变更，后续赛程中各赛队可调整竞赛策略但不得自行增加或修订此前已提交的仲裁文书。

五、电子版文件必须以 PDF 格式提交，其案情陈述、法律论述、仲裁请求等内容，正文字号为宋体小四，行间距为固定值 22 磅。所有正文内容不得超过 20 页纸，但目录不在此限。

引注统一采用脚注形式，每页连续编号，引注格式采用法学引注手册编写组编写的《法学引注手册》（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0 年版）中规定的规范。

因文件格式损坏导致文件无法打开造成的后果，由参赛队伍自行承担。

六、谨此提请各队注意，文件制作水平以及是否按时提交，将作为优秀文书奖评选要素之一，也将会影响仲裁员对各队的总评分，请认真对待。

七、各参赛队提交的仲裁文书仅标明参赛序号，不得署名或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学校及院系中外文简称、Logo、个人信息）显示出参赛队伍信息。如出现前述情况，该参赛队将不得参与优秀文书奖评选。

第七条 仲裁规则

仲裁规则将与赛题一并公布，届时请各队仔细阅读规则内容。

第八条 仲裁庭

模拟仲裁庭由三位仲裁员组成，其中一位是首席仲裁员。仲裁庭成员由主办方邀请高校、国内外仲裁机构、律师事务所、企业等行业专家担任。

第九条 队员安排

一、每场比赛各参赛队派 2 名队员出庭，不同场次的参赛人员可以不同，2 名选手可自行安排陈述内容，但需在比赛开始时向仲裁庭说明。如需临场调整，应向仲裁庭提出，由仲裁庭决定是否同意进行替换。

二、旁听人员不能对场上队员提供任何形式的暗示或帮助，并接受工作人员对于赛场秩序维护的安排。在比赛过程中，除用于比赛的电子设备之外，其他人员不得使用任何电子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录音笔、摄像机等干扰庭审，或对庭审进行录音录像。如经发现，“西仲杯”组委会有权视情节轻重作出包括取消比赛成绩、获奖资格等在内的判罚措施。

第十条 庭审进程

一、庭审进程大体为：

（一）程序部分：被申请人陈述（14 分钟）、申请人陈述（14 分钟）、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答辩进行反驳（1 分钟）、申请人对被申请人反驳意见做出回应（1 分钟）

（二）实体部分：申请人陈述（14 分钟）、被申请人陈述（14 分

钟）、申请人对被申请人陈述进行反驳（1 分钟），被申请人对申请人反驳意见作出回应（1 分钟）。

以上过程中仲裁庭可随时提问，每场开庭审理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小时。

庭审进程各部分的内容及时间分配如下表所示：

比赛阶段	时间分配	进行项目	说 明
程序部分	14 分钟	被申请人陈述	采取一问一答形式，只能回答对方提问，不得反问，提问方时间用完即进入下一环节
	14 分钟	申请人陈述	
	1 分钟	被申请人辩驳	
	1 分钟	申请人辩驳	
实体部分	14 分钟	申请人陈述	结合陈述和辩论阶段的事实及理由，整体概括本方观点并稍作反思和升华
	14 分钟	被申请人陈述	
	1 分钟	申请人辩驳	
	1 分钟	被申请人辩驳	
评议阶段	10 分钟	仲裁员退席评议	
	10 分钟	仲裁员对整场比赛点评并宣布胜负	

二、仲裁员可随时向双方提出问题或打断、阻止选手发言；比赛

期间仲裁员针对参赛队的提问及参赛队的回答所用时间不计入每环节的分配时间，但庭审总时长仍应控制在 1.5 小时以内；双方队员发言时不需起立。

三、庭审进程中，由秘书负责计时、交换双方纸质文书、向仲裁员提交双方纸质文书及评分表。在离比赛结束仅剩余 15 分钟，申请方或被申请方仍在进行陈述或对辩的，秘书应当提醒距离比赛结束时间。

四、各队员具体得分不得公布。

五、上述安排仅供参考，仲裁员有权进行调整并有可能征询双方参赛队员对时间分配的意见，参赛队伍应服从仲裁庭的指示。

第十一条 赛程安排

一、预赛阶段

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5 日，组委会将对参赛队伍所提交的申请方仲裁文书进行审核，评选出最为优秀的 32 份文书（高校队伍和律师队伍各 16 份），提交上述文书的参赛队将进入初赛。

赛事组委会将于 2021 年 11 月 16 日中午 12:00 前公布进入初赛的赛队名单并组织抽签，抽签结果暨初赛第一轮和第二轮的对阵情况在 11 月 16 日下午 18:00 之前公布。

确定初赛第一轮和第二轮对阵情况后，组委会将向每场比赛的被申请方发送相对一方提交的“申请方仲裁文书”，各参赛队伍及时撰写被申请方仲裁文书，撰写完成之后，请各队务必在 2021 年 11 月 20 日 24:00 前将写好的被申请方仲裁文书的 PDF 版本发送至邮箱：**xaacsac@163.com**。

组委会随后将被申请方仲裁文书发送给相对应的申请方。

二、初赛阶段

（一）初赛分为两轮，均采用线上方式进行：第一轮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7 日；第二轮时间为 2021 年 11 月 28 日。

两轮比赛均为：上午组律师赛队竞赛，下午组高校赛队竞赛。

（二）各支队伍需进行两场比赛（以申请方和被申请方的身份各进行一场，第一轮与第二轮进行角色互换），两轮皆胜的参赛队直接进入复赛，两轮皆败的队伍不得晋级，一胜一负者直接根据积分排名决定。

进入复赛的参赛队可选择主办方提供的指导老师。

三、复赛阶段

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4 日

由初赛中晋级的高校组与律师组各八队进行复赛，复赛为单场淘汰赛，对阵双方由抽签决定，获胜队伍进入半决赛。

四、半决赛阶段

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0 日

由复赛中晋级的高校组与律师组各四队进行半决赛，半决赛为单场淘汰赛，对阵双方由抽签决定，获胜队伍进入决赛。

四、决赛阶段

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

由半决赛中获胜的高校组与律师组各二队进行决赛，决赛一场定胜负，对阵双方由抽签决定，各组获胜队伍成为本次“西仲杯”国际商事仲裁模拟仲裁庭竞赛冠军。

五、表演赛及颁奖典礼

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1 日

由高校组与律师组冠军队组成冠军赛队进行表演赛，对阵双方由抽签决定。表演赛结束后将对本届冠军队、亚军队、季军队、优秀文书奖、最佳辩手、金牌指导老师、优秀奖、参赛奖进行颁奖。

第十二条 评选办法

一、仲裁员对各参赛队员进行评分，评分项目为：

- （一）法律基础
- （二）语言能力
- （三）逻辑推理
- （四）反应能力
- （五）临场表现和团队合作

每项分值为 5.00-10.00 分，其中一般 5.00-6.00 分；良好 7.00-8.00 分；优秀 9.00-10.00 分。

二、优秀文书奖评判标准

优秀文书奖由“西仲杯”评委代表组成的文书评委会共同评选产生。以各队预赛及初赛提交的书面材料为基础，对文书的法律基础、事实论述、逻辑推理、语言运用、行文格式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定，最终评选两份最佳文书奖。

三、最佳辩手奖评判标准

参与最佳辩手奖评选的选手需至少参加过两场比赛，且一场作为申请人，一场作为被申请人。评委会将根据每一参赛队员所有场次的平均得分评选最后的最佳辩手。

第十三条 成绩公布

决赛结束后，将公布高校组与律师组各队成绩及排名，以及优秀文书奖入围名单。最佳辩手、优秀文书奖的成绩及获奖者名单均将于颁奖典礼公布。

第十四条 参赛队员信息

比赛相关通知将发送至各队联系人邮箱，联系人有义务将信息及时、准确转达给其他参赛队员。

第十五条 规则解释

一、本赛事由西仲杯组委会负责组织管理，有关比赛的一切事项和可能出现的争议均由组委会处理并作出终局决定。请各队本着友好竞争、共同提高的精神进行切磋，推进比赛和谐顺利进行。

二、规则的解释权属于“西仲杯”组委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第一届“西仲杯”组委会